

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晋0213执960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王大凯，男，1986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大同市平城区。

被执行人李繁，男，1994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大同市平城区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大凯与被执行人李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申请人依据本院作出的(2019)晋0213民初3727号民事调解书于2020年4月13日申请我院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责令被执行人李繁履行归还借款6万元，向本院执行费800元，共计60800元。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0年4月27日以(2020)晋0213执96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繁名下大同市平城区公园一号15幢2单元11层1105号房产。2020年6月30日，晋光明房评字[2020]第360号房地产评估报告评估该房屋市场价为57.33万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李繁名下大同市平城区公园一号15幢2单元11层1105号房产。



二、以评估价降价 10%，即以 515970 元进行首次拍卖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樊国怀

审 判 员 张宏杰

审 判 员 白向东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张 鸣

